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之独立董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公司在 2017 年度内拟向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集团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以余额计），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项关联交易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体现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建章、孟夏玲、李铁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